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2025-2026 年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HCZX-G2024-0108 号

包号：包一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邗江分局

乙方：（卖方）扬州市嘉鑫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2025-2026 年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服务及货物名称：

A 类：鲜肉、生鲜类（肉、鸡、鸭、鱼等）、冷冻类（肉、鸡、鸭、鱼等）。

B 类：蔬菜、水果。

C 类：干货、调味品。

D 类：米面粮油、奶制品、二级加工食品等。

1.2 型号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1.3 数量（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折扣）为（大写）：百分之捌拾肆（84%）。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配送数量*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价格*合同折扣结算。

2.2 如乙方采用集团采购内部定价机制，则无需参考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价格，直接以【配送数量*企业内部团购价*合同折扣】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并确定实施服务之日起两年（包一为单数季度食材配送，包二为双数季度食材配送，包一和包二实际配送时间各为 12 个月）。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乙方拟派送货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着统一工作服，并投入专用车辆实施配送。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包一包二各为 135 万元）30%的合同款。

（2）合同款项实行月度考核后结算，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配送数量*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价格*中标折扣并结合考核结果结算。**结算时扣除预付款，扣完为止。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没有的同期食材及其他物资不得高于苏果、大润发、麦德龙等大型连锁超市卖场的团购价格。

（4）送货时提供验收单，收货人应签字核对确认，合同付款时需提供验收单作为发票附件。

注：

（1）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

http://fgw.yangzhou.gov.cn/fzggw/cbdc/nav_list.shtml

（2）如乙方采用集团采购内部定价机制，则无需参考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价格，直接以【配送数量*企业内部团购价*中标折扣】结算。

（3）乙方采用集团采购内部定价机制的，需提供与内部定价机制相关的制度、办法、

过往内部价格案例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仍以【配送数量*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价格*中标折扣】结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详见招标文件。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考核办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食材配送服务月考核表》。当月考核总分低于 72 分，暂停该乙方一个月的食材配送资格；如有两个月的考核总分低于 72 分，完全停止该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

如发生下列情况，按次数扣分，累计扣款：

1、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乙方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删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况，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4、乙方所供食材的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货物短斤少两的，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况，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5、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6、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完善结果中，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7、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一月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以示警告。

8、原材料供应商，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以示警告。

十九、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

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邗江分局

乙方：扬州市嘉鑫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月16日

日期：2025年1月16日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1月16日

